

道歉声明书

我公司收到珠海市生态环境局下达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等文件，指出我公司在珠海市香洲区西域码头露天库场设立的生产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涉嫌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事情发生后，公司高度重视，组织人员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相关整改工作，聘请专业机构指导我公司申报项目环保验收。鉴于当前经济形势和企业经营生产的困难状况，本公司恳请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及社会各界本着教育的原则，给我公司一个整改的机会。在今后的生产中，我公司一定严格遵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全面加强环境安全生产管理，自觉承担起经营者应有的生态环境责任和义务，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在此向社会做出公开道歉，并作出如下承诺：加强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的学习，增强环境保护意识，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主动接受广大群众及执法部门的监督管理，做一个知法懂法的良心企业。

珠海隆信达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8日

